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合理变更。其主要依据为：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等相关文件。

（二）此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已披露的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为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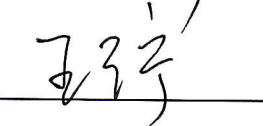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名：

周海扬 

陈伊珍 

王三宁 

宋培龙 

日期：2019 年 7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名：

藤井郭行 藤井郭行

日期：2019 年 7 月 29 日